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

项目编号: ZGGJ-BJ06-25101611_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7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GGJ-BJ06-2510161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538. 2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中关村 舞剧展演季	538. 21 万元	1 项	2025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包括不限于 开展开幕式、舞蹈市集、舞蹈汇演、讲舞堂、 精品舞剧展演、舞蹈家专场等板块丰富多彩 的文化活动,推动海淀文化、艺术与科技的 融合发展,推动舞蹈艺术创新、展示海淀文 化魅力。

- 6.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为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无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 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8</u>日 <u>14</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 2. 采购人监督部门联系人: 刘珊珊; 联系电话: 82613501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媒体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方式: 朱雪 010-82617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座 2 层 203

联系方式: 康进、张跃、王艳霞、陈飞、刘菲、韩健杰、王宇婷、丁宏宇、彭莉

010-82952950-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康进、张跃、王艳霞、陈飞、刘菲、韩健杰、王宇婷、丁宏宇、彭莉

电 话: 010-82952950-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 考察地点:。	分
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 召开地点:。	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亍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	编号)
		开 户 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 号: 1101041060000011296	
11.1	磋商保证金	备注:	
	STIM NOTE WAY	(1)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	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
		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	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
		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其	明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保证金退还流程:
		成交结果公示后登录以下链接退还保证金: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tui.aspx?id=85515028
		二、办理时间:
		1、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2、未成交单位:公示后。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7.5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	■否
20.1	一	□是
	HATI M.C.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 3	<i>)</i>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递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0.4.0	呼 玄 子 子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2952950-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2-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5	(无须单列)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款。
		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 号: 1101041060000069823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标书款、代理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
		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4.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4.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 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 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

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

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

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 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 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7.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 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 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 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 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 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 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他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 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	사물교육	IA - the La pine	14-A
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 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由 采 购 代理 机构查询。
	落实政府采购		
2	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4	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有效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响应有效期	否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5	报价未超过分包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否
6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 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 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

- 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 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 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	軍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近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分
1	商务部分 (19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3(含)-5(不含)年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具备5(含)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其余不得分。	3分
		次百只见八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及认识,项目操作的熟悉情况,对项目的分析说明。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充分、准确性强,熟悉项目流程操作,分析说明细致、完善、深刻,得8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比较充分、准确性较强,比较熟悉项目流程操作,分析说明比较细致、完善、深刻,得5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及认识、准确性较弱,基本熟悉项目流程操作,分析说明基本完善,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8分
		1 万茶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的特点,切合主题,思路清晰明确,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明确得2分;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3分
	技术部分 (71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策划方案,提供开幕式舞蹈汇演、舞剧面对面、舞蹈市集、讲舞堂、精品舞剧展演、舞蹈家专场6活动板块的策划方案。每个提供一个板块的策划方案得1分,共6分。	6分
		策划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契合主题,有很强的针对性,得8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简单、粗略,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完整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演出方案,提供开幕式舞蹈汇演、舞剧面对面、舞蹈市集、讲舞堂、精品舞剧展演、舞蹈家专场6个活动板块的演出方案。每个提供一个板块的演出方案得1分,共6分。	6分
		演出方案	对供应商的演出方案执行及落实到位情况进行评定。 演出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得8分, 针对性较强,能够体现项目需求,得5分, 针对性不太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提供的设备和道具能营造出合适的舞台氛围和视觉效果。并能制作或租赁各种风格的服装和特色道具,增强表演的视觉吸引力得 8分; 提供的设备和道具能能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提供的设备和道具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得3分; 提供的设备和道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8分
		人除外)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组建情况及岗位职责分配的合理性等(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得8分;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得5分;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较差,经验、能力较弱,得3分;未提供实施人员配备实施人员配备实施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8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的全面性、合理性、针	
		应急服务响	对性进行打分,	
		应措施及突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8分:	0.77
		发事件应急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通用、合理,得5分;	8分
		策略	分;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较差,得3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合理且不完整以及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宣传方案》。包括宣传片及推广视频摄制、	2.7
			宣传物料设计与制作、宣传推广3项部分内容,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宣传方案	宣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满足各阶段宣传目标、宣传渠道丰富,得5分;	
		旦恆刀柔	宣传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宣传目标、宣传渠道较为丰富,得3分;	- <i>/</i> \
			方案简单、粗略,无法实现宣传效果,宣传渠道较少,得1分;	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夕 ☆// /\	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其他供应商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注:得分保	10分
	(10 37)	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在市委宣传部和中国舞蹈家协会指导下,海淀区汇聚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国芭蕾舞团、中央民族歌舞团等国内领先舞蹈艺术机构,发起创立以舞剧为主题的艺术活动。五年来中关村舞剧展演活动组织了近 40 部舞剧在 10 座剧场上演,线下观演人数超 5 万人次;云剧场、高清舞剧放映、大师工作坊等活动版块观看、点赞超 3500 万人次,时至今日该活动已经成为国内外优秀舞剧展演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推广我国优秀舞剧作品的重要阵地,成为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舞蹈艺术的重要窗口。

二、执行周期规划

筹备期: 2025年10月下旬

执行期: 2025年10月底—活动结项

宣传期: 2025年10月底—活动结项

三、活动主题

舞聚山海。以舞为媒,舞绘山海;以身为笔,勾勒三山五园流淌的天地灵韵。聚四海艺术之精粹,舞动海淀人文与自然的山海交响,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艺术共生的新境界,共绘海淀艺术新版图。

四、活动板块

包括不限于开幕式、舞蹈汇演、舞蹈市集、讲舞堂、精品舞剧展演、舞蹈家专场等共19场,开幕式可单独策划也可用精品板块代替。

五、具体内容

(一) 开幕式

开幕式需有独立的主题,通过舞蹈方面艺术精品,呼应中关村创新精神,以艺术赋能科技人文建设,传递青春中国的情感温度与文化

自信,活动水平、规格要高。

(二) 舞蹈汇演

聚焦青春成长与艺术传承,通过舞蹈语言展现从稚嫩到成熟的美学进阶。参演群体涵盖幼儿至大学生,既体现艺术教育的阶梯性成果,也凸显多元院校的专业特色。

(三) 舞蹈市集

通过歌舞互动游戏、文化展台游览、互动体验、舞蹈影像展以及 打卡集章等环节,汇聚高校、青年人才,营造浓厚的舞蹈文化艺术氛 围。

(四) 讲舞堂

以舞蹈艺术为主题,举办五场线下公益讲座,内容丰富,形式多元。讲座形式可为:舞剧作品专场、主题概念专场、跨界融合专场、 大师课/工作坊等。

(五) 精品舞剧展演

精品舞剧展演将汇集国内外优秀舞剧作品,集中展现当代舞剧艺术的高水准创作和表演,致力于为观众呈现一场集艺术性、观赏性和文化内涵于一体的舞台艺术盛宴。

(六) 舞蹈家专场

演出舞种需尽量囊括中国古典舞、民族民间舞、当代舞、现代舞、芭蕾、拉丁在内的多种舞种,将多样舞蹈形式的优美共聚一堂,各显风采,完美融合。

六、宣传需求

一是摄制宣传片及推广视频;二是宣传物料设计与制作,包括主视觉海报、剧目海报、活动日程海报、官方宣传册、展板、易拉宝、

工作证、邀请函等; 三是宣传推广,分阶段制造话题热度,包括蓄势 预热期、活动期:矩阵传播、后续传播,覆盖泛艺术人群,强化中关 村舞剧展演季活动的创新性与艺术影响力,传播覆盖率达到 400 万人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黄英

联系方式: 010-82617916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合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2025年中关村 舞剧展演季"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 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 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 甲乙

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2025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的主办方;即采购人: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人;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 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3. 合同服务范围
-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结束, 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4. 服务权限
-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人资格。
 -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6. 合同金额
-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u_____元(大写:)
- 7. 付款方式

-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3 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首付款;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活动场次开展超过 80%,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阶段款;项目执行完成并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尾款。
 -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9. 税费
-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保密

- 11.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11.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1.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11.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11.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11.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 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11.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11.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 知识产权归属
- 12.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 12.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1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廉政承诺

-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1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13.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 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14. 违约责任

-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1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4.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

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15. 破产解除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 15.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6. 不可抗力
-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7.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 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8.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

诉讼。

- 19. 鉴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幕晚会、剧目展演、台前幕后联动、艺术大师进校园等)的特殊性,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避免履行争议,《2025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具体要求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 生效及其它
- 2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2.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

附件:《2025年中关村舞剧展演季具体要求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	与本次	7项目	磋商中	. 我单	位承诺:
11-20-	コール	いバロ	P/II. P/I	, 101	1-1-/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	属于_()	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_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u>	企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	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u>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 :			
	□不属于	符合条件	的残疾力	人福利性	单位。					
[□属于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礼	畐利性单位	立, 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_	项目采购剂	舌动提供	共本单
位制道	造的货物	(由本単	位承担日	口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何	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
括使月	目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骨商标的货	货物)。					
Z	卜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	性负责。如	口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ζ:	(加盖公章)		
							H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
协商-	一致,达	成如下协	心议:					
一,	由	牵	头,		参加,组成联合	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	页目的磋商工	作。
Ξ,		为本次	磋商的牵	头人,联合	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	参加磋商,联合体成	泛 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	人签订合	同,就采	医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	体各方均	同意由牵	多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	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等	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	·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	人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	1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	向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	目联合协	议合同总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持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	员分别列明):
	(1))	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	単位)、□其
	他,	合同金额	5为	_元;				
	(2))	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	単位)、□其
	他,	合同金额	页为	_元;				
	(••	•)	_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	型企业、□小微企业	2(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
	其他	2, 合同金	≥额为	元。				
九、	以联	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	牙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耳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	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	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	双府采购活动	0			
十、	其他	约定(如	有): _	o				
	本协议	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女,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成交,本情	办议自动终止	. 0
I	联合体组	至头人名称	尔:		联合体	体成员名称:	_	
į	盖章: _				盖章:	_		
J	联合体质	战员名称 :						
直	盖章: _							
						日期.	在	в н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巧	[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划	E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f: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п <i>у</i> у г 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道用。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号/包号:				
序号	供应英友和	#	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		(加	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
川日畑石/田石・	川日名が・	*17 TH H 11 1	ΤГ.
	· // H · H ////·•		/ 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呂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离	离 (如无偏离,仅勾	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喝 (如有负偏离,则	须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	响应文件内容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偏	说明		
)1. 2	条目号 (页码)	件要求		州内旧儿(近天央刊)			
注	:							
1.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和	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注:	フーローマン・マン・カレーユ・ <i>リ</i> ン・ヴ	ᄼᆉᆉᄸᅠᄔᅡᄑᄓᅟᄧ			7 L -> +m 47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向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无需装订进响应文件,可以手写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旦	llh phonggy by the	最后排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无需装订进响应文件,可以手写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近		牛。	
供应商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_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	i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